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5
【附件六】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6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

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59,288,9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97,086
待彌補虧損	(41,891,847)
彌補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891,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訂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105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9,36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397仟元。綜觀105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由稅後虧損轉為獲利，惟營業淨損為15,600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同時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365
營業成本	64,960
營業毛利	14,405
營業費用	30,005
營業淨（損）	(15,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96
稅前淨利	17,396
本期淨利	17,397
其他綜合損益	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5.8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52%
純 益 率(%)	21.92%
每股盈餘(元)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775	3,242
佔營收比例(%)	3.50%	5.89%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物聯網相關領域之開發，並以智能家居產品為主，陸續將擴展物聯網產品之應用。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深耕既有網通市場外，全力衝刺物聯網智能家居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因智能家居市場為新開發之業務，且家庭防盜、照護需求高，預估能成為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為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目前物聯網智能家居與知名大廠合作為策略，進而延伸至各產業，並行銷全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鑒於既有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除持續深耕並開發新客戶外，並跨入物聯網商機之應用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既有競爭者無太大變化，而物聯網之應用市場為未來產業熱點，本公司將以強化軟體應用功能，搭配硬體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者。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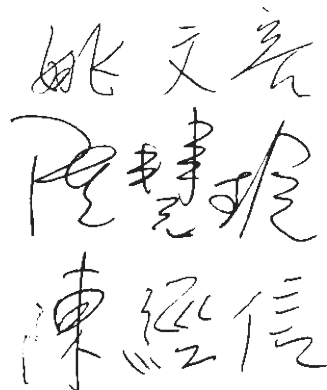
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第一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R001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銜 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會計師：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常理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837	-	\$ 2,023	1	\$ 1,3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56	-	675	-	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2,738	3	5,498	1	9,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1,884	1	1,972	-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78	-	205	-	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438	-	700	-	1,0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6	-	1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8,333	4	4,329	1	5,366	1
1410	預付款項		1,470	-	254	-	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57	-	3,812	1	3,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95	8	19,474	4	27,395	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59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七)及八	124,680	25	128,398	28	135,489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21,303	4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八)及八	316,499	63	302,400	67	312,790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	-	342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	1	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	92	435,199	96	453,582	95
資 產 總 計			\$ 501,726	100	\$ 454,673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3,604	13	\$ 60,267	13	\$ 119,158	25
2150	應付票據		1,966	-	1,603	-	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000	3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68	-	1,761	1	4,0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35,373	7	8,981	2	18,4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	8,479	2	6,982	2	11,1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80	-	1,440	-	1,2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458	3	23,679	5	23,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38,228	28	104,713	23	178,22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7,479	17	92,132	20	115,811	2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4	1	3,196	1	3,2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994	18	95,659	21	119,366	25
2XXX	負債總計		229,222	46	200,372	44	297,589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743	53	266,743	59	136,743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711	-	711	-	71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44,305	9	44,305	10	2,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41,892)	(8)	(59,289)	(13)	42,029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2,637	-	1,831	-	1,6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6	183,38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6	183,38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26	100	\$ 454,673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八)及七	\$ 79,365	100	\$ 55,0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4,960)	(82)	(47,887)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05	18	7,11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50)	(3)	(5,897)	(11)
6200	管理費用		(24,580)	(31)	(26,401)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	(4)	(3,242)	(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0,005)	(38)	(35,540)	(65)
6900	營業淨(損)		(15,600)	(20)	(28,427)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十九)及七	20,669	26	16,958	3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018)	(5)	(4,801)	(9)
7100	利息收入		15	-	3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	-	679	1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087)	(2)	(507)	(1)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八)	18,109	23	(12,29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2,996	42	69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96	22	(28,358)	(5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五)	1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五)	17,397	22	(28,358)	(5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	1	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6	1	2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23	(28,156)	(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03	23	(28,15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03	23	\$ (28,156)	(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7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8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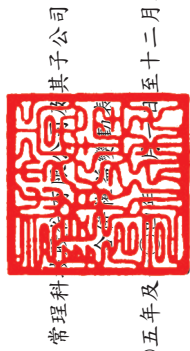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 711	\$ 3320	\$ 42,029	\$ 1,629	\$	\$ 183,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42,029	(42,029)			-
現金增資	E1	130,000			(30,931)			99,06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D1				(28,358)			(28,3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02		202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8,358)	202		(28,1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44,305	\$ (59,289)	\$ 1,831	\$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44,305	\$ (59,289)	\$ 1,831	\$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D1				17,397			17,3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806		806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7,397	806		18,2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44,305	\$ (41,892)	\$ 2,637	\$	\$ 272,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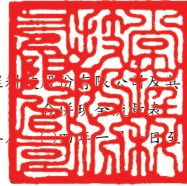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及股份有限公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396	\$ (28,3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8	7,8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32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2,152)	1,14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8	4,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5)	(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8)	(679)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8,109)	12,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26)	25,6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	(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72)	6,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9)	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15)	1,0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5)	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5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867)	7,7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99	(11,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4	(3,2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77	(13,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	(5,96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116)	19,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80	(8,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4)	(5,6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3	(1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2,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280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4	(1,6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3,337	(58,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4)	(23,6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2)	(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9,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9)	16,480
DDDD	匯率影響數	806	2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6)	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	1,3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	\$ 2,0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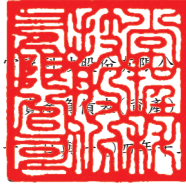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628	-	\$ 1,797	1	\$ 1,0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56	-	675	-	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2,738	3	5,498	1	9,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	-	1,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09	-	13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0,720	2	9,861	2	8,36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6	-	1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8,333	4	4,329	1	5,483	1
1410	預付款項		1,468	-	253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77	-	3,652	1	3,7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33	9	26,201	6	30,610	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59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124,680	25	128,398	28	135,489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	21,303	4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316,499	62	302,400	65	312,790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0	-	342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	1	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	91	435,199	94	453,582	94
資 產 總 計			\$ 508,664	100	\$ 461,400	100	\$ 484,1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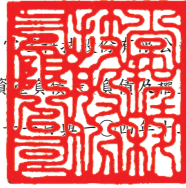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3,604	13	\$ 60,267	13	\$ 119,158	25
2150	應付票據		1,966	-	1,603	1	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000	2	-	-	-	-
2170	應付帳款		434	-	610	-	2,6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35,309	7	8,917	2	18,4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6,437	1	4,781	1	5,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45	-	965	-	7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458	3	23,679	5	23,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34,553	26	100,822	22	170,39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479	17	92,132	20	115,811	2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184	1	3,196	1	3,21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0,613	2	10,618	2	10,9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07	20	106,277	23	130,410	27
2XXX	負債總計		236,160	46	207,099	45	300,804	6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743	52	266,743	58	136,743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305	9	44,305	10	2,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41,892)	(8)	(59,289)	(13)	42,029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2,637	1	1,831	-	1,629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5	183,388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664	100	\$ 461,400	100	\$ 484,1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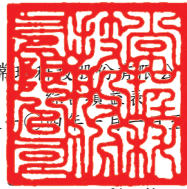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79,365	100	\$ 55,0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4,960)	(82)	(48,003)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05	18	6,997	1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16	-
			14,405	18	7,11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50)	(3)	(5,897)	(11)
6200	管理費用		(24,306)	(31)	(26,109)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	(3)	(3,242)	(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9,731)	(37)	(35,248)	(64)
6900	營業淨(損)		(15,326)	(19)	(28,135)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20,669	26	16,752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018)	(5)	(4,801)	(9)
7100	利息收入		14	-	3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	481	1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18)	(2)	(503)	(1)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18,109	23	(12,297)	(22)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801)	(1)	108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2,722	41	(22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96	22	(28,358)	(5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1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17,397	22	(28,358)	(5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	1	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6	1	2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23	(28,156)	(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03	23	(28,15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03	23	\$ (28,156)	(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務董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110	32XX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136,743	\$	711	\$	42,029	\$	183,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42,029	(42,029)			-
現金增資	E1		130,000			(30,931)			99,06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D1					(28,358)			(28,3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02		202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8,358)	202		(28,1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59,289)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59,289)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D1					17,397			17,3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806		806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7,397	806		18,2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41,892)	\$	272,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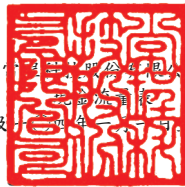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秀齡



經理人：林銑銀



董事長：林銑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396	\$ (28,3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8	7,8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32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2,152)	1,14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8	4,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	(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01	(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7)	(481)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8,109)	12,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3)	25,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	(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60)	4,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6)	(1,6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15)	1,1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5)	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75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062)	4,26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17	(11,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3	4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0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93	(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9)	(5,53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052)	20,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4	(8,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4)	(5,6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6	(13,7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2,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2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4	(1,8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3,337	(58,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4)	(23,6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2)	(135)
C04600	現金增資	-	99,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9)	16,3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9)	7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	1,0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	\$ 1,7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銘



經理人：林銓銘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

第一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008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u>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2.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 4.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並修正第二目及第三目。 5. 明定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同第1點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行持有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6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銓錄	636,000	2.38%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1,724,599	6.47%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獨立董事	劉兆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60,599	8.85%
監察人	洪慧玲	320,999	1.20%
監察人	姚文容	0	0
監察人	陳經信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20,999	1.20%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674,3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200,916股。
($26,674,306 \text{ 股} \times 0.15 \times 0.8 = 3,200,916 \text{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20,091股。
($26,674,306 \text{ 股} \times 0.015 \times 0.8 = 320,091 \text{ 股}$)

註：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